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

再 抗告 人　王家城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宏隆間請求損害賠償（移送管轄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01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維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依職權所為移轉管轄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(下稱雲林地院)之裁定，以其抗告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無非以：相對人僅係設籍於雲林，因其○○就醫之需，乃長期居住於臺北之住所，偶爾才回雲林居住，雲林並非其住所地，原裁定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核再抗告人所陳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之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均屬雲林地院轄區，本件應由雲林地院管轄，臺北地院無管轄權之認定事實當否問題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